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美兰女士和王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美兰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部经理，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监事。李美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王博女士，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王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